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81242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85號

承辦單位: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

承辦人:張曉芸

電話: 07-8215929轉140

電子信箱: ht347@mail. hkjh. kh. edu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港中教字第11470301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 (64890243 1147030110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辦理「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(二)實施計畫」乙份, 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3120000號函 及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暨教 師及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提昇教師閩南語聽說讀寫能力,以助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。
- (二)培育教師正確閩南語溝通語法,以期精進教師閩南語表達能力。
- (三)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,以增進本市國中小閩南語教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:

(一)對象:本市國中、國小教師,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





者。

(二)人數:錄取100名。

四、研習日期、地點與報名方式:

- (一)日期:114年7月7日(週一)至7月9日(週三)共三日, 計18小時。本研習為連續3天課程(不接受單一天報 名)。
- (二)地點:高雄市小港國中北辰五樓視聽教室(高雄市小港區 平和南路185號)。
- (三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(週五)前至全國教師 在職進修資訊網(網址http://inservice.edu.tw)報 名,課程代碼「4326552」,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,額滿 為止。

五、課程內容:詳如附件實施計畫內課程表。

六、備註:

- (一)研習人員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二)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,應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,活動 期間核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參與。
- (三)研習當日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等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(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:本校教務處電2025/89/26文



